

公司代码：605319

公司简称：无锡振华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经营业绩，为实现股东投资回报，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董事会决议通过日，公司总股本为250,482,183股，以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249,291,583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49,858,316.60元人民币（含税），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1.49%。如在本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无锡振华	60531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匡亮	秦宇蒙
电话	0510-85592554	0510-85592554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188号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188号
电子信箱	zqfwb@wxzhenhua.com.cn	zqfwb@wxzhenhua.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486,014,015.14	4,576,346,452.38	-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47,326,501.73	2,185,379,360.82	2.8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17,473,474.75	968,835,736.62	1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331,214.38	90,519,106.13	7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039,672.60	82,874,983.97	8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22,383.45	108,466,393.05	-6.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5	4.45	增加2.6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39	64.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39	64.1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68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48	68,830,000	68,830,000	无	
钱犇	境内自然人	22.33	55,927,000	55,927,000	无	
钱金祥	境内自然人	11.68	29,253,000	29,253,000	无	
无锡瑾沅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98	9,973,400		无	
无锡康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83	9,590,000	9,590,000	无	
上海微积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鑫乐达成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	2,890,000		无	
崔昌锐	境内自然人	1.00	2,508,500		无	
谢琛	境内自然人	0.94	2,357,10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1,856,217		无	
陈惠芳	境内自然人	0.50	1,241,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钱金祥、钱犇系父子关系，无锡君润系钱金祥、钱犇共同控制的合伙企业，无锡康盛全部合伙人钱金方、钱金南、钱小妹为钱金祥之兄弟姐妹。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以及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